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代理主任委員國夫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這次辦理澎湖縣第 1 案公投，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尤其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同仁更是辛苦，希望各位的選務工作精神繼續發揮在接下來即將辦理的縣長、縣議員及鄉市長選舉，使未來選務更完善，謝謝各位。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 紀錄 (確定)

(二) 決議案執行情形 (備查)

(三) 此後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不須宣讀。

七、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備查)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結果，以便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

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 98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乙份，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

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本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林委員建新：呂委員永泰辭去委員職務，本會委員遺缺委員 1 名，是否可依政黨比例推派。

主席：本席現為代理主任委員時間至新任縣長就任即交還，委員職務應由新任主任委員就任時依規定聘請。

張總幹事瑞棟：中央選舉委員會傳來通知一份，請各位委員參閱相關內容，若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欲於年底參選請先通知本會及辭去職務，以免影響權益。

張顧問蒼波：1.有關選罷法規定，投開票所 30 公尺界定範圍為執行順利起見，請選監人員於投票前會同標示界線，以強化執行功能。

2.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選票保管無獨立空間（如西嶼鄉）影響選票維安功能，希望加強錄影或協調運用保管空間，以利安全。

3.離島選票均於選前日到達，為維護安全，請於選票袋加封條，以增加防範措施。

主席結論：上述 3 點非常重要，各相關單位協調加強辦理，投開票所 30 公尺界定請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前會同警察局派員標示之。

中秋節將至，祝大家佳節愉快。

十、主席結論：（無）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